

香港人民幣業務

常見答問

接受存款

Q1. 參與人民幣業務的認可機構（參加行）可否為任何企業客戶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

A1. 可以，參加行可按照香港銀行業務的常規為任何企業客戶開立人民幣存款帳戶。有關指定商戶的人民幣帳戶的現有規定維持不變，即這種帳戶只可用作處理指定商戶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取得的人民幣現鈔及用作人民幣債券投資。然而，這指定商戶亦可開立其他人民幣帳戶。

Q2. 參加行可否向客戶提供人民幣投資產品？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金融機構可否在參加行開立人民幣帳戶，藉此向客戶提供人民幣投資產品？

A2. 提供人民幣投資產品的業務不受限制。因此，本身並非認可機構的金融機構亦可在參加行開立人民幣帳戶。

Q3. 企業客戶（包括指定商戶）及個人客戶的人民幣存款，可否作為人民幣或其他貨幣貸款的抵押？

A3. 可以。但參加行應注意，若以人民幣存款作為非人民幣貸款的抵押，一旦貸款違約，把抵押的人民幣存款兌換為貸款的貨幣時仍須受《清算協議》的兌換條款限制。

目前並不准許向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提供人民幣貸款。

貨幣兌換

Q4. 為企業客戶辦理人民幣兌換有何規定？

A4. 為企業客戶辦理以下的兌換業務而產生的人民幣頭寸，可與清算行平盤：作人民幣跨境貿易結算而最高兌換金額不超過結算或將結算的貿易金額；因客戶沒有足夠的人民幣資金償還人民幣貿易貸款而辦理的兌換；作支付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的費用；或內地有關當局允許最終由清算行於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平盤的交易。

至於上述以外的兌換，如參加行不會與清算行平盤，或擬與其他參加行平盤，則不受限制。在這方面，參加行或會承受外匯風險，

因此應審慎辦理這類兌換業務(即不屬於企業客戶的跨境貿易結算範圍的兌換服務)。

有關辦理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人民幣兌換的現有規定維持不變。

Q5. 從操作層面來看，參加行如何確保自己遵守有關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人民幣業務須保持平盤的規定？

A5. 參加行每月因辦理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業務而向清算行買賣的人民幣金額，不應超過其替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辦理的人民幣兌換業務的金額。

目前允許辦理的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兌換業務如下：(i)經人民幣存款帳戶辦理的個人客戶的兌換金額每人每日不超過20,000元人民幣，非存戶個人客戶的兌換金額每人每次不超過20,000元人民幣現鈔；(ii)指定商戶把人民幣換作其他貨幣的單向兌換。

Q6. 辦理跨境貿易結算的人民幣兌換有否特定時限？

A6. 辦理跨境貿易結算的人民幣兌換沒有特定時限。如參加行確信客戶兌換所得的人民幣資金會用作結算真實的跨境貿易，並且不存在異常情況，可預先辦理有關兌換。

至於跨境貿易結算所得的人民幣收益，客戶可在其人民幣貿易結算帳戶內一直持有，不必把它兌換作另一貨幣。日後兌換後產生的人民幣頭寸，仍可與清算行平盤。

Q7. 企業客戶從內地收到與跨境貿易無關的人民幣資金可否兌換作另一貨幣？

A7. 參加行如不會與清算行平盤，或擬與其他參加行平盤，則其就企業客戶從內地匯回與跨境貿易無關的人民幣資金提供的兌換不受限制，但參加行應審慎管理好相關的外匯風險。

Q8. 金管局於2009年7月6日的《香港的人民幣業務》通告中表示，參加行應防範貿易結算企業過度累積人民幣資金。這方面有沒有具體規定？

A8. 在辦理跨境貿易結算或人民幣貿易融資還款的相關兌換前，客戶不必用盡人民幣帳戶內的所有資金。參加行應本著一貫「認識你的客戶」的原則，瞭解客戶進行交易的實際理由。

匯款

Q9. 不符合內地當局公佈的人民幣貿易結算試點規定(或甚至與貿易結算交易無關)的人民幣資金匯入或匯出內地？又可否從企業客戶的人民幣帳戶提走或存入這些資金？

A9. 在辦理資金匯入或匯出內地時，認可機構無須查核內地的匯款人或收款人有否遵守內地的相關規則及規定。但參加行在處理這些交易時，仍須按香港銀行業務的常則及程序，這包括防止清洗黑錢活動的程序。如匯入或匯出內地的資金獲得內地銀行及有關當局接受，可從企業客戶的人民幣帳戶提走或存入這些資金。

Q10. 參加行可否在清算行和內地代理銀行的結算帳戶之間劃撥人民幣資金？

A10. 這牽涉在內地劃入及劃出資金（如在兩間內地代理銀行之間劃撥，則指內地範圍以內的劃撥），因此須視乎有關做法是否符合內地的相關規則及規定。

銀行間劃撥、支票使用及現金提款

Q11. 企業客戶可否從帳戶劃撥人民幣資金到另一企業或個人帳戶，或作相反劃撥？

A11. 不同帳戶無論是否設於同一認可機構，其互相之間的人民幣資金劃撥（包括在香港兌付的支票）不受限制。

Q12. 企業客戶的存款帳戶是否允許人民幣現金提存？

A12. 企業客戶存款帳戶沒有限制人民幣現金提存，但參加行應審慎處理現金交易，確信這些現金提存屬於有關客戶在香港的正常業務的合理範圍以內，及制訂監察程序以防止清洗黑錢活動。

人民幣貸款

Q13. 認可機構可否為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貸款？人民幣貸款類別有沒有限制？

A13. 人民幣貸款對象的企業類別或貸款種類都不受限制。但目前並不准許向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提供人民幣貸款。認可機構應時刻遵守審慎的信貸準則，並確保妥善管理相關的人民幣流動性風險。認可機構亦應評估人民幣貸款的擬定用途是否合法及具有實質經濟效益，及借款人是否有能力以人民幣還款。

如果貸款擬在內地使用，客戶須得到內地當局批准將有關的人民幣資金匯入及匯出內地。此或會影響有關資金的實際運用及借款人本身的人民幣還款能力。

Q14. 可否為償還人民幣貿易融資或其他貸款為企業客戶辦理人民幣兌換？

A14. 參加行可辦理償還人民幣貿易融資的兌換，相關的人民幣頭寸可與清算行平盤。

至於其他類別的企業客戶貸款，如參加行不會與清算行平盤，或擬與其他參加行平盤，有關的兌換則不受限制。但參加行應審慎處理相關的外匯風險。因認可機構事先應已評估客戶的人民幣還款能力，故如因客戶無法以人民幣償還人民幣貸款，而參加行須接受以另一貨幣還款，該行則應判斷這是否屬於違約事件，並在提交監管當局的報表、內部管理資訊報告等文件中適當反映。金管局預期認可機構在考慮貸款申請時，應確定客戶的人民幣還款能力。

人民幣債券

Q15. 哪些投資者可以投資在香港發行的人民幣債券？

A15. 任何已在參加行開立人民幣帳戶的客戶都可以購買人民幣債券，但這些投資者應考慮如何取得人民幣資金。

Q16. 認可機構可否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存款證？

A16. 可以。金管局在持續監管過程中會評估參加行的人民幣資金結構，例如資金如何包括客戶存款、存款證、銀行同業借款、已發行債券等不同成分。如參加行沒有零售存款基礎，金管局預期該行不應過度倚賴單一的人民幣批發資金來源。

Q17. 企業客戶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資金可否匯到內地？這些資金可否換成另一貨幣？

A17. 若經內地有關當局批准，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債券所得資金匯到內地不受限制。至於兌換方面，如參加行不會與清算行平盤，或準備與其他參加行平盤，則不受限制。

Q18. 參加行可否向企業及個人客戶提供人民幣融資以作投資於人民幣債券？

A18. 請參閱 A13 有關向企業客戶提供人民幣貸款的答問。但目前並不准許向個人客戶及指定商戶提供人民幣貸款。